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 2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李院長光敦

記錄：石昱真

出席人員：

副院長：鄭元良副教授

機械系：閻順昌主任、黃男農教授、吳俊毅助理教授、晉茂林副教授（未出席）、林鎮洲教授、沈志忠副教授（未出席）

造船系：關百宸主任（請假）、翁維珠副教授（未出席）、余興政副教授、周一志副教授

河工系：郭世榮主任、蕭松山教授、顧承宇教授、臧效義教授、陳正宗終身特聘教授、曹登皓教授（請假）

材料所：陳永逸所長、梁元彰教授（未出席）

行政人員：吳仰凱行政組員

學生代表：機械系-廖婕妤同學（未出席）

造船系-鄭名傑同學

河工系-許棋閔同學（未出席）

材料所-莊智崑同學

列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原「海洋能源與政策研究中心」現為「海洋工程科技中心」，於 1071 學期起借用工學院研討室（院辦旁 202 室）為其辦公室。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一、本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「水下噪音暨流體動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，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研發會議審議通過。

參、院務報告：

一、南京河海大學力學與材料學院師生(老師 4 名，學生 11 名)共 15 名，於 107 年 8 月 19 日～30 日至本校進行移地教學。此次移地教學活動由河工系范佳銘老師負責規劃，各系所主管與河工系陳正宗老師與李孟哲助教，以及河工系系學會學生協助進行活動交流。

二、本院院長遴選已於 10 月 2 日完成所有遴選作業，機械系莊水旺老師獲過半數同仁支持。

三、本院機械系張文桐老師榮獲「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」金牌獎。

四、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學生人數約計大學部 1024 人，研究生 270 人(含碩士班 217 人、博士班 53 人)。

五、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，詳如第 3 頁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案由：擬停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20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自 95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因未有實際名額，依教育部總量系統資訊小組通知辦理停招。(如 P.6)

三、檢附會議記錄、近三年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總表，詳如 P.7~P.9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擬訂定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（工學學士）、Bachelor Degree Program in Ocea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(Bachelor of Science)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本學程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記錄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申請表，請參考 P.10~P.1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河海工程學系

案由：本系第 3 屆鄭燦鋒學長設置「河三遠揚系友獎助金」、第 41 屆魏志毓學長設置「河工創客獎學金」等申請相關辦法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01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記錄、河三遠揚系友獎助金申請辦法與河工創客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參考 P.12~P.14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擬設立本院「海洋能系統中心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設置辦法草案、設立規劃書，請參考 P.15。

決議：

A、設置辦法

1. 學校名稱前皆應標註「國立」兩字。
2. 修改第二條第 1 項為：「研發海洋能源擷取機制的設計理論、數值計算方法、實驗室尺度測量測與試驗技術、與資料擷取及資料分析技術。此外，針對在深水開發上的需求，研發主浮體結構與錨錠所需之相關技術。」
第 2 項為：「針對海洋能系統的能量擷取、轉換、機電控制設施與儲能方法之搭配進行整合，確認應用端之需求進行技術篩選與開發，以及與離岸風電系統共構技術之整合。」
第 3 項原「……………合適廠址評估……………同時針對台灣特有極端條件……………」
修改為「……………合適場址評估……………同時針對臺灣特有極端條件……………」
第二條第 3 項第 2 款為：「與國內外產業合作之媒合、推動，以及管理。」
3. 修改第四條為：「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主任一人，教師、研究員、與專、兼任研究或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得由中心主任遴聘副主任、教師、研究員、專兼任研究或行政助理，並依據本校相關規定進用。」
4. 增修第五條：「本中心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5. 修正後海洋能系統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一。

B、中心規劃書

- 1.學系名稱應寫出全名。
- 2.第 2 具體目標之第 2 項原「……………特別針對台灣本土化需求，例如颱風極端海氣象條件下之存活……………」
修改為「……………特別針對臺灣本土化需求，例如颱風極端海氣象條件下系統與元件之存活度……………」
- 3.增修第 2 頁：「在人才培育方面，本學院從 2010 年即……………共同建置常設性的教學、示範及推廣基地。」此段落。
- 4.修正第三組織、運作及管理（規劃書 P.6~7）。
- 5.修正第五人員編制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（規劃書 P.7）。
- 6.修改第七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-量化指標第 8 項為：「每年培育研究生人數達 6 人以上。」
- 7.修正後海洋能系統中心規劃書詳如附件二。
- 8.其餘照案通過，續送研發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（簡稱海工系）於 106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蕭松山教授為海工系第一任系主任。依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，各學系系主任為當然代表，故蕭松山教授轉任為海工系院務會議代表，請河工系推派一位系上同仁遞補蕭教授之空缺。

陸、散會：13:35

